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研
究生院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，
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，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，
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根据《国务院
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学
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
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。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
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
学术造诣深厚，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，
教学科研业绩突出，从事学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业绩突出，担任

2.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。

3.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（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。为有利于分类
北京市八条推进研究所

只能推荐一人。

各主管部门对单位初步推荐名单进行认真遴选，提出本部门的推荐名单，填写附件 1、2 并提交我办。

2. 组织实施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

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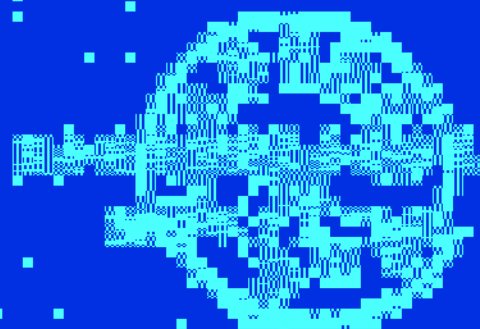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学位发展中心



附件 1

附件 2

2019

*

一、个人概况

二、立德树人成效

“ ”	800
-----	-----

三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、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（各不超过 5 项）

“ ”

“

“ ”

”

四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

五、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（限填 5 项）

六、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七、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八、 审核意见

300

